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秦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